



浙中地区 传统宗祠研究

◎ 邵建东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中地区 传统宗祠研究

◎ 邵建东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研究/邵建东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308-08585-4

I. ①浙… II. ①邵… III. ①祠堂—研究—浙江省
IV. ①K9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7205 号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研究

邵建东 著

责任编辑 宋旭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51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585-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

主 任 赵洪祝

副主任 夏宝龙 王辉忠 李 强 黄坤明

茅临生 郑继伟 金德水

成 员 胡庆国 马林云 陈一新 胡 坚

金兴盛 刘希平 钱巨炎 乐益民

杨建新 陆昆忠 陈 荣 林吕建

郑仓元 童 健 蒋承勇 梅新林

许 江 陈德荣 张金如 李卫宁

孙文友 徐止平 孙建国 梁黎明

陈铁雄 卢子跃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库总序

郑平

有人将文化比作一条来自老祖宗而又流向未来的河,这是说文化的传统,通过纵向传承和横向传递,生生不息地影响和引领着人们的生存与发展;有人说文化是人类的思想、智慧、信仰、情感和生活的载体、方式和方法,这是将文化当作了人们代代相传的生活方式的整体。我们说,文化为群体生活提供规范、方式与环境,文化通过传承为社会进步发挥基础作用,文化会促进或制约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文化的力量,已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

在人类文化演化的进程中,各种文化都在其内部生成众多的元素、层次与类型,由此决定了文化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来源于其内部生成的多姿多彩;中国文化的历久弥新,取决于其变迁过程中各种元素、层次、类型在内容和结构上通过碰撞、解构、融合而产生的革故鼎新的强大动力。

中国土地广袤、疆域辽阔,不同区域间因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建构了不同的区域文化。区域文化如同百川归海,共同汇聚成中国文化的大传统,这种大传统如同春风化雨,渗透于各种区域文化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区域文化如同清溪山泉潺潺不息,在中国文化的共同价值取向下,以自己的独特个性支撑着、引领着本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从区域文化入手,对一地文化的历史与现状展开全面、系统、扎实、有序的研究,一方面可以借此梳理和弘扬当地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资源,繁荣和丰富当代的先进文化建设活动,规划和指导

001

未来的文化发展蓝图,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舆论力量;另一方面,这也是深入了解中国文化、研究中国文化、发展中国文化、创新中国文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如今,区域文化研究日益受到各地重视,成为我国文化研究走向深入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今天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其目的和意义也在于此。

千百年来,浙江人民积淀和传承了一个底蕴深厚的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的独特性,正在于它令人惊叹的富于创造力的智慧和力量。

浙江文化中富于创造力的基因,早早地出现在其历史的源头。在浙江新石器时代最为著名的跨湖桥、河姆渡、马家浜和良渚的考古文化中,浙江先民们都以不同凡响的作为,在中华民族的文明之源留下了创造和进步的印记。

浙江人民在与时俱进的历史轨迹上一路走来,秉承富于创造力的文化传统,这深深地融汇在一代代浙江人民的血液中,体现在浙江人民的行为上,也在浙江历史上众多杰出人物身上得到充分展示。从大禹的因势利导、敬业治水,到勾践的卧薪尝胆、励精图治;从钱氏的保境安民、纳土归宋,到胡则的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从岳飞、于谦的精忠报国、清白一生,到方孝孺、张苍水的刚正不阿、以身殉国;从沈括的博学多识、精研深究,到竺可桢的科学救国、求是一生;无论是陈亮、叶适的经世致用,还是黄宗羲的工商皆本;无论是王充、王阳明的批判、自觉,还是龚自珍、蔡元培的开明、开放,等等,都展示了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蕴,凝聚了浙江人民求真务实的创造精神。

代代相传的文化创造的作为和精神,从观念、态度、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上,孕育、形成和发展了渊源有自的浙江地域文化传统和与时俱进的浙江文化精神,她滋养着浙江的生命力、催生着浙江的凝聚力、激发着浙江的创造力、培植着浙江的竞争力,激励着浙江人民永不自满、永不停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不断地

超越自我、创业奋进。

悠久深厚、意韵丰富的浙江文化传统,是历史赐予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开拓未来的丰富资源和不竭动力。党的十六大以来推进浙江新发展的实践,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与国家实施改革开放大政方针相伴随的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深层原因,就在于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文化传统与当今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就在于发展先进生产力与发展先进文化的有机结合。今后一个时期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文化力量的深刻认识、对发展先进文化的高度自觉和对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工作力度。我们应该看到,文化的力量最终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文化的软实力最终可以转化为经济的硬实力。文化要素是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文化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文化素质是领导者和劳动者的首要素质。因此,研究浙江文化的历史与现状,增强文化软实力,为浙江的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浙江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浙江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使命和责任。

2005年7月召开的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作出《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提出要从增强先进文化凝聚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入手,大力实施文明素质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护工程、文化产业促进工程、文化阵地工程、文化传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八项工程”,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四个强省”。作为文化建设“八项工程”之一的文化研究工程,其任务就是系统研究浙江文化的历史成就和当代发展,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蕴、研究浙江现象、总结浙江经验、指导浙江未来的发展。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将重点研究“今、古、人、文”四个方面,即围绕浙江当代发展问题研究、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浙江名人

研究、浙江历史文献整理四大板块,开展系统研究,出版系列丛书。在研究内容上,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蕴,系统梳理和分析浙江历史文化的内部结构、变化规律和地域特色,坚持和发展浙江精神;研究浙江文化与其他地域文化的异同,厘清浙江文化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围绕浙江生动的当代实践,深入解读浙江现象,总结浙江经验,指导浙江发展。在研究力量上,通过课题组织、出版资助、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加强省内外大院名校合作、整合各地各部门力量等途径,形成上下联动、学界互动的整体合力。在成果运用上,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充分发挥其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我们希望通过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用浙江历史教育浙江人民、用浙江文化熏陶浙江人民、用浙江精神鼓舞浙江人民、用浙江经验引领浙江人民,进一步激发浙江人民的无穷智慧和伟大创造能力,推动浙江实现又快又好发展。

今天,我们踏着来自历史的河流,受着一方百姓的期许,理应负起使命,至诚奉献,让我们的文化绵延不绝,让我们的创造生生不息。

2006年5月30日于杭州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序

赵世瑜

浙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素称“文物之邦”，从史前文化到古代文明，从近代变革到当代发展，都为中华民族留下了众多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勤劳智慧的浙江人民历经千百年的传承与创新，在保留自身文化特质的基础上，兼收并蓄外来文化的精华，形成了具有鲜明浙江特色、深厚历史底蕴、丰富思想内涵的地域文化，这是浙江人民共同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结晶，是中华文化中的一朵奇葩。如何更好地使这一文化瑰宝为我们所用、为时代服务，既是历史传承给我们的一项艰巨任务，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神圣使命。深入挖掘、整理、探究，不断丰富、发展、创新浙江地域文化，对于进一步充实浙江文化的内涵和拓展浙江文化的外延，进一步增强浙江文化的创新能力、整体实力、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发挥文化在促进浙江经济、政治和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早在1999年，浙江省委就提出了建设文化大省的目标；2000年，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5年，作出了《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浙江文化大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浙江文化建设“八项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地方文化研究项目之一。该工程旨在以浙江人文社会科学优势学科为基础，以浙江改革开放与现

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现实课题和浙江历史文化为研究重点,着重从“今、古、人、文”四个方面,梳理浙江文明的传承脉络,挖掘浙江文化的深厚底蕴,丰富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推出一批在研究浙江和宣传浙江方面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良好社会效益的学术成果,培养一支拥有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梯队,建设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当代浙江学术”品牌,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升浙江的文化软实力,为浙江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正确的价值导向和有力的智力支持,为提升浙江文化影响力、丰富中华文化宝库作出贡献。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开展三年来,专家学者们潜心研究,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在浙江当代发展问题研究、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历史文献整理等诸多研究领域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已设立10余个系列400余项研究课题,完成230项课题研究,出版200余部学术专著,发表大量的学术论文,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这些阶段性成果,对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提供了新的支撑力和推动力。

党的十七大突出强调了加强文化建设、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性,并对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并坚持把建设先进文化作为推进创业创新的重要支撑。2008年6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对兴起文化大省建设新高潮、推动浙江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行专题部署,制定实施了《浙江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8—2012)》,明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兴起文化大省建设新高潮、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主要任务是,在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卫生强省、体育强省的同时,继续深入实施文明素质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护工程、文化产业促进工程、文化阵地工程、文化传播

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文化建设“八项工程”，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发展体系等“三大体系”，努力使我省文化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文化建设方面继续走在前列。

当前，浙江文化建设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既面临千载难逢的机遇，也面对十分严峻的挑战。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始终保持浙江文化旺盛的生命力，更好地发挥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作用，是需要我们认真研究、不断探索的重大新课题。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更深刻的认识、更开阔的思路、更得力的措施，大力推进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回答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遇到的各种新问题，努力回答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努力形成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继续推进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我们热切地期待有更多的优秀成果问世，以展示浙江文化的实力，增强浙江文化的竞争力，扩大浙江文化的影响力。

2008年9月10日于杭州

目 录

绪 言	001
一、宗法、宗族、宗祠	001
二、中国传统宗祠概况	007
三、学术史回顾与本课题研究思路	016
第一章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历史演变	037
第一节 浙中地区的地理与人文	037
第二节 浙中传统宗祠的产生	045
第三节 浙中传统宗祠的发展	057
第四节 浙中传统宗祠的近代变迁	068
第二章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类型与特征	073
第一节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文化类型	073
第二节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地域特征	080
第三章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建筑与文化	090
第一节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建造概况	090
第二节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建筑形制	116

第三节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文化内涵	132
第四章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的活动与管理	143
第一节	宗祠祭祀	143
第二节	编修家谱	150
第三节	文化教育	162
第四节	组织管理	173
第五章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个案考察	191
余 论	传统宗祠与当代新农村建设	208
一、	传统宗祠与乡村社会	209
二、	传统宗祠与文化建设	213
三、	传统宗祠与乡村旅游	218
附 录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相关资料	222
附录一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统计表	222
附录二	浙中地区主要宗祠一览表	223
附录三	浙中地区宗祠记	356
附录四	浙中地区宗祠祠规	369
附录五	浙中地区传统宗祠宗谱序	376
参考文献		383
后 记		415

绪 言

一、宗法、宗族、宗祠

宗祠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很独特的,并具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文化形态。传统宗祠不仅仅只是家族祭祀的场所,它的历史演变与乡村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反映了区域经济、社会、文化、伦理道德、社会组织等地域特色,是了解区域文化传统的重要窗口,对现在新农村建设和地方文化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影响。不同地区的传统宗祠具有不同的特色,但无一例外都产生于宗族社会,是中国宗法制遗留的产物。

“宗法”是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调整家族内部关系,维护家长、族长统治地位和世袭特权的行为规范,是一种宗族之法。宗法制是按照血统远近以区别亲疏的制度。宗法制最核心的内容是严嫡庶之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传嫡不传庶,传长不传贤,依靠自然形成的血缘亲疏关系划定族人的等级地位,从而防止族人之间对于权位和财产的争夺。它与国家制度相结合,维护贵族的世袭统治。班固在《白虎通义》卷八《宗族》中说:

宗者,何谓也?宗尊也,为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
《礼》曰:宗人将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长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

纪理族人者也。宗其为始祖后者，为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为高祖后者，五世而迁者也。高祖迁于上，宗则易于下。宗其为曾祖后者，为曾祖宗。宗其为祖后者，为祖宗。宗其为父后者，为父宗。以上至高祖，皆为小宗，以其转迁，别于大宗也。别子者，自为其子孙为祖，继别也，各自为宗。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亲，所以备矣。诸侯夺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夺宗何？曰：诸侯世世传子孙，故夺宗；大夫不传子孙，故不宗也。^①

宗法制源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家长制家庭。殷商末期，嫡长继承制初步确立。周灭商后，大力推行嫡长继承制，并把原有的宗族之法系统化，制定出一套完整的宗法制度。周王朝规定：只有嫡长子才是继承王位或爵位的唯一合法者，庶子即使比嫡长子年长或更有才能，也无权继承王位，但他们可以得到次于王位的其他爵位。周王朝依据宗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又创设了“分封制”，王畿以外的全国所有土地，划分为大小不等无数块，分封给各路诸侯。周王朝分封诸侯国之后，上古长期存在的“部落”自此逐渐消失，为封国所代替。周初封国地位平等，直属中央管辖，但国君的爵位各有高低，故封国的面积也大小不一。周王朝将封国国君的爵位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五级以下还有第六级“附庸”。爵位根据宗法制的嫡、庶关系而定，所有封国的国君总称“诸侯”。自此，宗法制度被作为立国的原则世代延续了下來，对后世产生极大的影响。在宗法制度下，“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②，形成了系统而完整的社会体系。在宗法社会里，从始祖的嫡长子开始传宗继统，并且世代

① 班固·白虎通义：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子部·杂家类·杂考之属[CD]。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002 ② 何宗旺译。左传[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28。

均由嫡长子承继。这个系统称为大宗，嫡长子称为宗子，又称宗主，为族人共尊。宗子有祭祀祖先的权利。若宗子有故而不能致祭，那么庶子可代为祭祀。在一般情况下，天子以嫡长子继统，众庶子封为诸侯，历代的天子为大宗，诸侯就是小宗。诸侯也以嫡长子继位，众庶子封为大夫，这些大夫为小宗，而诸侯则为其大宗。大夫也以嫡长子继位，为大宗；众庶子为士，即小宗。如此，按照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就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宗法等级。在宗法系统里，诸侯和大夫具有大宗与小宗双重身份。大宗和小宗的区别与贵族等级里的层层封建完全吻合。

西周初期，宗法制首先在周天子和诸侯间实施，之后逐渐及于中、小贵族，以至士与庶民之间，具有普遍性质。周王为周族之王，自称天子，奉祀周族的始祖，称“大宗”，由嫡长子继承王位。其余庶子和庶兄弟大多分封为诸侯，对天子是“小宗”，在其本国则是大宗。诸侯也由嫡长子继位，其余庶子和庶兄弟大多被分封为卿或大夫，对诸侯是“小宗”，在本家则为“大宗”，其职位也由嫡长子继承。从卿大夫到士，其“大宗”、“小宗”的关系与上同。世袭的嫡长子即是宗子，地位最尊。如此层层分封，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群弟。大宗、小宗的宗法关系，同时也是政治隶属关系。对于异姓有功的贵族，则通过联姻，成为甥舅，分封为诸侯，也纳入宗法关系。于是，在全体贵族内部、举国上下形成了以周天子为核心，由血缘亲疏不同的众诸侯国竞相拱卫的等级森严的体制，使政权不但得到族权而且得到神权的配合。“亲亲”、“尊尊”在这里获得完备的、严格的体现，成了宗法制的精神支柱，从而也是周礼的根本原则。

分封制和宗法制从政治结构和宗族传统观念两方面为周王朝建立了稳定的等级秩序，同时，对中国的姓氏产生根本的影响。由于诸侯国、采邑（邑、关）、禄田（乡、亭）的地名直接转变成了“氏”（以国为氏、以邑为氏、以关为氏、以乡为氏、以亭为氏），于是，中国姓氏宗族开始发展。所谓宗族就是同宗同族之人，《尔

雅·释亲》云：“父之党为宗族。”

总的来说，中国古代的社会结构是一种典型的宗族结构。宗族是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在许多地方，宗族聚族而居，形成单姓村或主姓村，甚至邻近几个村落都是相同的姓氏。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中国传统社会存在三种权力支配系统，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①

宗族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不断演变和再生。冯尔康等认为，从殷周到现代，宗族制度经历了五个阶段的变化：先秦典型宗族制，秦唐间世族、士族宗族制，宋元间大官僚宗族制，明清绅衿富人宗族制，近现代宗族变异时代。^②李文治则把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分为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一是上古西周时期，实行爵位与地权合一的宗子制类型的宗法宗族制；二是中古时期，包括东汉魏晋南北朝至唐代中期，在门阀世族地主经济制约下出现的严格等级性宗法宗族制；三是封建社会后期主要是明清时期，伴随封建土地关系的变化，宗法宗族制逐步推行于庶民之家，宗族组织成为封建社会的基层社会组织，宋代则是由前者向后者过渡的时期。^③

在各个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地域，宗族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形态、发展路径、活动方式及社会作用都各具特色。

商周时期，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普遍存在于社会。商周时期的宗族组织是典型的宗法宗族形态，具有共同的始祖和祭祀祖先

①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1.

② 冯尔康等. 中国宗族社会[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004 ③ 李文治.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关系与宗法宗族制[J]. 历史研究，1989，(5).